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467,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赵敏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先生、副总经理沈华女士、冯伟祖先生、陈靛洁女士、胡明峰先生、赵寅海先生、陈鹏屹先生、薛建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丁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440,227	99.9646	是
1.02	选举王心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440,227	99.9646	是
1.03	选举钱博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440,227	99.9646	是
1.04	选举金梦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440,227	99.964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丁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02	39.3849				
1.02	选举王心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02	39.3849				
1.03	选举钱博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02	39.3849				
1.04	选举金梦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02	39.38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勤裕、唐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1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1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赵汉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达成一揽子安排。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敏海先生、高岩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赵敏海辞去董事长职务,高岩敏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丁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丁奎先生、赵敏海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丁奎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丁奎先生: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招商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南通国家经济开发区招商中心上海办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在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宣传主管、战略研究(高级)、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代理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总裁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敏海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兼任新弘泰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海同时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兼秘书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1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产业集团推荐丁奎、王心怡、钱博文、金梦洁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改组完成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由张燕、罗实劲、王心怡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燕担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

由郑云瑞、张燕、高岩敏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罗实劲、郑云瑞、钱博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罗实劲担任主任委员。

(四)战略委员会

由丁奎、赵敏海、罗实劲、高岩敏、金梦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丁奎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1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赵汉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达成一揽子安排。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赵汉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2023年2月13日,产业集团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08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产业集团通过合同取得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完成了对公司董事会的改组。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战略合作协议》中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由赵汉新、赵敏海变更为产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汉新、赵敏海变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业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	鹿志勇
注册资本	549,678.5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9002843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10-06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联系电话	0510-82806359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启超、宋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贾启超持有公司股份55,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宋叶持有公司股份55,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贾启超、宋叶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贾启超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4,000股;宋叶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4,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贾启超、宋叶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前述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贾启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2**********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3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否

(2)姓名:宋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3**********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46号1单元3楼1号

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46号1单元3楼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否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贾启超	集中竞价	2023/4/6	5.97	4,976,900	0.4523
宋叶	集中竞价	2023/4/6	6.02	976,900	0.0888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启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23%;宋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启超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5.4523%	55,023,1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5.4523%	55,023,100	4.999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宋叶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0	5.0888%	55,023,1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0	5.0888%	55,023,100	4.999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贾启超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宋叶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近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公司”)、重庆财信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仕达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81.03万元,担保期限为3至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1	财信弘业公司	28.32
2	重庆南宾公司	31.71
3	兴信置业公司	100.00
4	财信仕达公司	21.00
合计		181.03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财信弘业公司	100%	81.48%	350,000(注)	33,807.79	28.32	316,011.18	0.02%	否
	重庆南宾公司	100%	101.40%			31.71		0.03%	否
	兴信置业公司	100%	106.13%			100.00		0.08%	否
	财信仕达公司	100%	121.18%			21.00		0.02%	否
合计				350,000	33,807.79	181.03	316,011.18	0.15%	

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1、本次担保前对财信弘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688.04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716.36万元。

2、本次担保前对重庆南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1.71万元。

3、本次担保前对兴信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05.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5.00万元。

4、本次担保前对财信仕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335.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56.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惠文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财信弘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62,685,769.10	4,439,837,275.26
负债总额	3,680,793,866.65	3,617,780,112.1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871,891,902.45	822,057,163.03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971,203.24	25,160,957.96
利润总额	-1,399,929.07	-42,833,842.89
净利润	14,040,456.11	-49,834,739.42

(二)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2、成立时间:2014年6月23日

3、法定代表人:潘泽华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重庆南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27,706,454.47	1,269,918,681.36
负债总额	1,138,225,979.04	1,287,726,612.85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0,519,524.57	-17,807,931.49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14,755.80	16,887,952.23
利润总额	-204,710,174.82	-9,749,771.58
净利润	-153,571,153.71	-7,288,406.92

(三)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2、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陈强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及重庆佳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兴信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8,858,696.57	1,394,586,229.96
负债总额	1,588,060,236.11	1,480,097,644.61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9,201,579.54	-85,502,414.65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01,079.59	223,825,824.41
利润总额	-59,020,807.40	-33,992,806.23
净利润	-56,193,825.22	-46,300,835.11

(四)重庆财信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名义层第21层

2、成立时间:2020年5月19日

3、法定代表人:惠文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及重庆智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财信仕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1,998,140.18	776,362,002.28
负债总额	849,312,524.43	870,926,148.73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87,314,384.25	-94,564,143.45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48	111,340.36
利润总额	-67,968,298.66	-9,873,988.13
净利润	-78,102,704.00	-7,249,769.20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为80,54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45%,占净资产的66.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为5,41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7%,占净资产的4.49%。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丰腾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B1类信托单位1,000万份,业绩比较基准7.2%/年,期限12个月。

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融信托的《中融-丰腾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由于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以下简称“融创方”)未按期履行其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支付义务,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丰腾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3年第1季度定期管理报告》文件显示,截止本公告日,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和销售受阻的影响,叠加“保交房、稳民生”而导致预售资金的监管加强,融创方仍未能如约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资金支付义务,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进入延长期以来,中融信托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交易对手违约以来,除持续敦促融创方履行资金支付义务外,中融信托一直在持续积极沟通交易对手等相关方,寻找销售盘活、资产重组、AMC合作、合作开发等的可能,同时也在坚决推进信托计划司法诉讼、抵质押物等相关资产司法处置。

针对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近期房地产市场回暖的迹象,中融信托当下项目处置工作重点是进一步加强推进塔子湖置业K3地块销售盘活方案、天津资产重组方案,同时稳步推进信托计划整体诉讼,以推动各底层资产的变现、逐步实现信托计划份额退出。

本信托项目风控措施具体包括:(1)融创集团保证担保;(2)武汉塔子湖置业90%股权过户及10%股权质押担保,河南从元企业管理咨询66.33%股权质押担保及河南融创元汇企业管理咨询1%股权质押担保;(3)塔子湖置业K3地块、天津津南区合计49宗地块、大连开发区2宗地块土地抵押,融科天城写字楼199套现房抵押。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本金77.96万元和收益73.97万元,信托产品剩余本金和展期期间剩余投资收益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根据2021年下半年起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2022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期房项目停工、住房需求动能减弱等因素导致房地产销售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信托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388.50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分散投资的原则,故单一产品投资金额不大,导致投资笔数相对较多,并且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24笔,存量产品余额为25,500万元,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或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合计为3,375.5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12笔,存量产品余额为10,829.45万元,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或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合计为5,038.13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12笔,存量产品余额为10,578.34万元。

该等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无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6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7)。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6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5,599	0	+371,639,466	387,075,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2,639,363	0	0	2,632,639,363
总股本	2,648,074,962	0	+371,639,466	3,019,714,4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联系传真:021-3185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7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